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的通知：林金锡先生于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58,000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40.35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现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未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738%。

二、本次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强烈信心，林金锡先生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林金锡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